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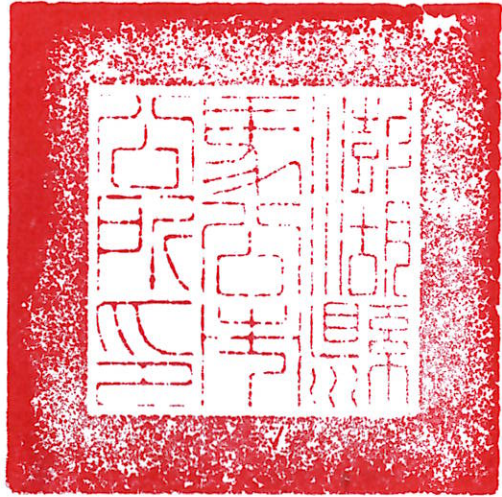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馬財字第113010417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澎湖縣馬公市養殖蚵殼暫置處理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0條、25條暨32條規定、
- 二、澎湖縣馬公市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。
- 二、制定「澎湖縣馬公市養殖蚵殼暫置處理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起實施。

張英健忠

裝

訂

線